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103号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果县整治
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果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平果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散装水泥监管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特别防止进入扶贫领域，促进我县散装水泥市场的良性发展，优化混凝土生产现场环境，规范混凝土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全面提升我县预拌混凝土行业生产绿色环保水平，取缔未经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预拌混凝土资质证书和专项试验室检测资质；未经环保评定许可；未有经过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规划确认的非法场站；对现有预拌混凝土场站实行环保升级；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和扬尘防治不达标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场站依法关停、拆除，确保混凝土企业生产有资质、质量有保证、市场有监管，安全有保障。走向绿色建材清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环境扬尘治理有机结合的产业化道路。

二、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整治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的混凝土生产企业、搅拌站。

（二）整治重点。

开展混凝土企业市场秩序整治，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清理整顿无资质企业，取缔非法经营。无资质，主要是指证、照不合，无环评、无资质证书、无规划确认等情形。

三、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整治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平果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孙环志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更生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吴世荣	县府办副主任
	黄兴纯	县经贸局局长
	李振山	县二轻联社主任、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
	梁振元	县住建局局长
	黄尚国	县发改局局长、金融办主任
	黄韬霖	县财政局局长
	陈义范	县市政局局长
	张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黄耀洪	县林业局局长
	黄子龙	县交通局局长
	马兴锦	县工商局局长
	杨宏才	县国土局局长
	赵品德	县环保局局长
	农丽秋	县质监局局长
	黄红群	县水利局局长
	陆荣康	县公安局副局长
	唐红星	县经贸局副局长
	覃 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孙继武	县交通局副局长
	黄 勇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宏图 百色平果供电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散装水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振山同志兼任，负责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整治联合执法行动的综合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排查阶段（2018年7月1日—7月31日）。

对无资质证书混凝土搅拌站全面摸底排查，联合执法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我县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进行全面摸排调查，摸清底数，列出问题清单，于7月31日前将摸排情况报平果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整改阶段（2018年8月1日—8月30日）。

所有项目混凝土自供站应在项目竣工30日内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其他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由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整改通知，责令企业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无法完善相关手续的，自行拆除有关设施设备。

应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严格要求施工单位禁止使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的预拌混凝土，施工单位若使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一经查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该项目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对涉事企业、施工单位和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予以处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对已取得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资质的企业，为其他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提供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由县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作为不良行为记

录载入信用档案。

所有混凝土生产企业，搅拌站都要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如不按要求办理的一律停产整顿。

（三）拆除阶段（2018年9月1日—9月30日）。

对在项目竣工30日后不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的项目混凝土自供站拒不自行拆除的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由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采取停电、停水、拆除设施设备等强制手段予以取缔。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

2018年底前，通过开展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整治工作，建立起一系列防控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的长效机制，实行各乡镇巡查制度，辖区内发现混凝土搅拌站非法生产的，应现场取证，并立即报告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联合执法工作组对所涉及的机械、运输车辆进行调查处理。对超载、超限非法运输行为，由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依法处理。县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县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规划，该行业所有企业须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取得资质后才能生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执法保障。成立平果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组，组长由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平果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中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从县散装水泥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国土

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电视台、各乡镇等单位抽调组成。主要负责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的调查取证和拆除执法工作的指挥协调和执行。

(二) 落实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日常监督工作，县主管部门负责行为指导工作，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整治。

(三) 实施综合治理。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治理整合的相关工作。县经贸局及县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起草各阶段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整治时间和各部门职责；住建局负责配合执法工作组的工作，加强混凝土企业、搅拌站的资质管理和复核，并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法建设的查处和处罚工作；市政局配合对县城区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县城规划区未建成区部分以及其他涉及到行政管辖面积范围，由涉及到行政管辖面积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查处；发改部门负责对混凝土企业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查；国土局负责对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环保局负责对未按照环保法规、标准建设的混凝土企业进行达标整治工作；林业局负责对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违规使用林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局负责打击和查处非法经营、欺行霸市行为；供电公司配合做好限电、停电工作；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负责对超载、超限非法运输行为和所涉及的机械、运输车辆的调查处理；质监局负责对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和计量的监督；水利局负责对没有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的企业进行查处；发改、工商、司法等部门负责配合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县整治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协调和督

促检查工作。

(四) 严肃责任追究。县综合执法工作组对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履职不力等行为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